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二年
(附註1)

向承配人配發配售股份..... 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預期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承配人或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獨家賬簿管理人、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各自的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

配售並不進行包銷。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低於42,000,000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

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配售成為無條件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配售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則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前進行買賣。倘投資者於接獲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公開所得配發詳情買賣配售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配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